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信用合作社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授信業務 2

內部管理 4

資訊安全 6

金管會檢查局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對客戶之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因客戶解除警示或衍生管制狀態，重新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惟未考量其仍為告誡狀態，逕將風險等級由高風險調降為低風險。

改善作法

-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9條第1項規定，將告誡戶視為高風險客戶，並落實對高風險客戶相關管制措施。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購地貸款業務。

缺失情節

- 辦理購地貸款案件，未確實查核借款人興建計畫是否具體周延，並留存相關文件。

改善作法

- 應參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二、購地貸款Q1相關規定，對於借款人檢附之具體興建計畫，應詳細查核該筆土地之建築計畫、財務計畫及還款計畫等，並確實查核興建計畫是否具體周延並留存相關文件。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對銀行法第 33 條之 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未確實填載並建檔控管者。
-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檢核作業，比較對象非屬最近 1 年內之授信客戶。

改善作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信用合作社對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含續約或變更條件)時：二、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並建立相關資料佐證，以利查核。三、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備查，並應配合人員異動隨時進行更新」辦理。
- 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33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確實辦理同類授信對象之授信條件比較，同類授信對象之範圍，以最近一年內同一信用合作社、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辦理檢舉案件之審核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檢舉案件涉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未將調查報告陳報監事會複審。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5項規定，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控管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未於交易前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留存佐證資料之情形。

改善作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辦理授信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列印查詢結果作為簽核之附件或留存查詢紀錄，以利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辦理主機系統安全管理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各作業系統主機，未建立主機安全強化標準並定期檢視。
- 主機之最高權限帳號未回收納管，由管理人員自行持有及變更密碼，且未建立事前申請及事後定期抽查等機制。
- 辦理帳號權限清查作業，有主機未納入清查者。

改善作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10 款及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建立系統安全強化標準、納管最高權限帳號，並確實辦理帳號權限清查作業。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辦理資產管理及資訊安全事故管理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資產清冊僅包含硬體設備，未依據作業流程，識別人員、表單、設備、軟體、系統等資產，建立完整資產清冊。
- 未完整建立各作業系統及網路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集中管理機制，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檢討修訂。

改善作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建立資產清冊、完整收納作業系統之日誌及稽核軌跡，以強化資訊安全。